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  
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甲方）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查机构：**（乙方）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1.5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收费额

依据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77%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分二次付款，首次预付款40%，剩余部分出具合格证前付清。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自收到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当审查意见反馈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证明

。

4.1 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2 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4.3 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4.4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建设部第13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5.1 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1.3 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6.1.4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6.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3.1和3.2款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7.1.2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7.1.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乙方暂停审查，待图纸修改后再审查施工图纸，审图时间顺延。

###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1%的违约金。

7.2.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1%的违约罚金。

7.2.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公司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8.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8.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8.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8.9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章）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都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杜谦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国锐

地 址： /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

老庄社区儒林商都B座九楼

电 话： /

电 话：15938820777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南支行

411321010180006001